

2016 詩的蓓蕾獎 臺灣詩人流浪計畫 徵件



● 詩的蓓蕾獎

壹、宗旨

復興國內新詩寫作風氣，鼓勵詩壇新人創作，培育詩的沃土。

貳、主辦單位 文化部

參、參選者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曾發表新詩創作達20首以上，但未曾出版發行者。

肆、獎名／獎額

每年甄選一名詩人，頒給「詩的蓓蕾獎」（以下簡稱本獎），獎金新臺幣20萬元及獎座一座。得獎者並可獲「臺灣詩人流浪計畫」獎助出國，惟須於得獎名單公告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計畫。

伍、申請方式

申請人得以自薦或他人推薦方式參選，並檢附報名表、推薦書、新詩創作20首（含已發表但尚未出版發行之作品）及其他參考資料。

● 臺灣詩人流浪計畫

壹、宗旨

為鼓勵詩人從在地走進世界，拓展見聞，尋求自我突破跟創作靈感。

貳、主辦單位 文化部

承辦單位 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

參、參選者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未曾出版發行新詩作品，但曾發表新詩創作達20首以上者。

肆、獎勵名額與方式

每年甄選二至四名詩人（含「詩的蓓蕾獎」獲獎一名），進行為期一至三個月之本計畫。獲選者將頒發獎助金及獎牌乙面。

伍、申請方式

參選者需檢附填寫完整之報名表格、流浪企劃書、新詩至少20首（含未發表或已發表之詩作）、授權同意書及其他與創作相關資料。

送件方式及注意事項

壹、收件日期

詩的蓓蕾獎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至同年9月30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臺灣詩人流浪計畫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至同年9月30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貳、方式

（一）依照本簡章所附報名表格及相關規範逐項填寫報名。

（二）報名表格及簡章可至「齊東詩舍詩的復興」官方網站下載。

（三）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。信封上註明「報名2016詩的蓓蕾獎」或「報名2016臺灣詩人流浪計畫」，「齊東詩舍——詩的復興」收。收件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27號。

參、獲選名單公布

105年11月底由執行單位公布獲選名單，頒獎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。

肆、其他

報名簡章完整資訊及報名表格請至齊東詩舍詩的復興官網<http://poeticleap.moc.gov.tw/>下載；

洽詢電話：（02）2327-9659。

詩
意
連
結
臺
灣
與
世
界

讀
詩
、
賞
詩
、
寫
詩
、
玩
詩

二〇一六 三至十一月

